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王瀞瑩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8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94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06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之停止執行聲請狀影本所示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；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，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；為前項裁定後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，刑事訴訟法第430條前段、第43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僅於受判決人所為再審聲請為有理由，經法院為開始再審之裁定後，始有裁定停止刑罰執行之可能。再按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6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故裁判一經確定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，是以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。又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。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，『得』以裁定停止執行，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係指刑事判決尚未確定前，得由原審法院或抗告法院裁定停止「裁判之執行」而言，並非指判決確定後之「刑罰執行」，此亦得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30條「聲請再審，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」之規定，其明文「停止刑罰執行」文義可明，況前揭所謂裁定停止執行，係停止執行經抗告之原裁定內容，並不及於該原裁定以外其他裁判確定刑

罰之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就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84號確定判決所為之再審聲請，業經本院另案於民國115年1月26日，以114年度聲再字第162號裁定駁回（即原裁定，尚未確定），有上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則本件原裁定既未經裁定開始再審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，即有未合。至於聲請人另主張本案具備聲請非常上訴之正當理由，其正準備向最高檢察署聲請非常上訴，立即執行將造成重大且不可回復之損害，聲請停止執行等語，惟查，非常上訴制度固亦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而設，其程序在糾正確定判決之法律上錯誤，如認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，應循非常上訴程序救濟，惟非常上訴之提起權人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，並非聲請人，本案既尚未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，則聲請人空言主張本案具備聲請非常上訴之正當理由，其正準備向最高檢察署聲請非常上訴云云，據以聲請停止執行，即難認為有據。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